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輝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輝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

三、查受刑人謝輝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附件所示之相關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
02 各判決書之論罪科刑理由及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
03 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其犯罪態樣、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具同質
04 性，且各罪行為時點間隔相近等因素，併兼顧刑罰衡平之要
05 求、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6 所示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 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
07 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
08 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13 法 官 羅子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佩儒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